

# 重庆市“一日游”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（旅游者）姓名		乙方（旅行社）名称	
身份证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约定事项	景点	1. _____； 2. _____； 3. _____； 4. _____； 5. _____； 6. _____。	
	交通	旅游客车	
	餐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，标准：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，标准：_____。	
	费用	成人 _____人 × _____元 / 人 + 儿童 _____人 × _____元 / 人 = _____元 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点门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（晚）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导游服务 不含：_____。	

	集 散 地 点	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， 在_____（地点）集合出发，提前____分钟到达通 知地点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（违约）。行程结束后， 在_____（地点）散团。
	其 他	乙方工作人员以电话（或短信）方式通知甲方集合地点。
		乙方不得在约定事项外安排购物、用餐、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参 观等项目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转团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转团
特别提示	甲方签约前请仔细阅读背书《违约责任》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。	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（章）生效。

甲方（旅游者）签字：

乙方（旅行社）签章：

电话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违约责任

一、旅游出行前，当事人解除合同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出发前1日16时（含16时）之前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。出发前1日16时之后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出发当日解除合同的，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0%的违约金。

二、乙方未按约定安排符合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资质要求的导游人员的应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%的违约金。

三、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团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全部或部分退还旅游费用。

四、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应全部或部分退还旅游费用，并支付 3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在行程中弃置甲方的，乙方应承担弃置期间造成的食宿、返回交通费等实际损失，并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0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因个人原因无法随团参加活动，可视为主动放弃旅游。

六、遗漏旅游景点、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，乙方应全部或部分退还旅游费用，并支付 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擅自安排购物或者以参观等形式变相安排购物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若于参观购物景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的，乙方应负责挽回或赔偿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八、乙方私自兜售商品的，应全额退还购物价款。

九、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、消费者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投诉。